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事项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

用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发行人所提供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及其所属之事实均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遗漏之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以复印件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报告或文件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报告或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或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不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调整或官方解释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本法律意见书在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组成部分。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或按照监管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所假设事项

1、本所审核的相关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已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签署、交付和履行相关文件，各方已经（或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或同意，并且依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完成了必要的备案、报告、登记或披露手续。

3、已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之间除已向本所披露的文件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相关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4、已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与假设，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成立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599号，2010年10月27日）等文件批准筹建并开业。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43389713）和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10年10月28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B1108H2320600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余俊

注册资本：110,888.4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决定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金融债券，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实施。

(三) 依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53 号），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核准。

(四)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00 号），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已经取得发行本次债券所必须的一切授权和批准。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

督、高级管理层经营”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2.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8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2.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5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1.9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0.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3%；均高于监管要求的指标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一期（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8,839.45 万元、20,287.14 万元、28,153.12 万元、23,307.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47.51%，拨备覆盖率为 180.2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55.22%，拨备覆盖率为 167.3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充足

率为 156.45%，拨备覆盖率为 161.5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51.37%，拨备覆盖率为 167.19%；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制度及团队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

发行人已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评级协议》。经过综合评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

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等，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有关申报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所拟《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了绿色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已经取得发行本次债券所必须的一切授权和批准；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聘请了具备债券评级资格和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全部法定条件，可合法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lawyer.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刘媛'.

2016 年 12 月 1 日

